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58号),函中就公司2015年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回复。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2015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达1141.03万元,同比2014年增加626.62万元,请说明政府补助的金额、收到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以及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2015年度取得政府补助的金额、收到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详细内容如下:

收到时间	发放原因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元)
2015.01	2013年第三批科技成果转化工程补助资金	义乌市科技局	336,000.00
2015.03	收2014年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RD24)	义乌市科技局	150,000.00
2015.03	收2014年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RD23)	义乌市科技局	150,000.00
2015.03	收2014年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RD29)	义乌市科技局	100,000.00
2015.03	确认2015年第一季度技术改造贴息还款	义乌市财政局	139,575.00
2015.06	确认2015年第二季度技术改造贴息还款	义乌市财政局	139,575.00
2015.07	收义乌市科学技术局2014年义乌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款	义乌市科技局	530,000.00
2015.09	确认2015年第三季度技术改造贴息还款	义乌市财政局	139,575.00
2015.09	收义乌市商务局2014年第一批开放型经济奖励款	义乌市商务局	110,000.00
2015.10	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分公司)义乌市商务部门政府补助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	484,701.00
2015.10	收义乌市财政专项资金支付补2014年两化融合重点项目专项资金	义乌市财政局	250,000.00
2015.12	收义乌市科技局2015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奖励	义乌市科技局	200,000.00
2015.12	2014年棒杰小贷公司增持特等奖	义乌市财政局	6,269,400.00
2015.12	挂牌上市政策奖励资金	义乌市财政局	1,000,000.00
2015.12	收义乌市商务局2015年第二批开放型经济奖励	义乌市商务局	724,922.00
2015.12	确认2015年第四季度技术改造贴息还款	义乌市财政局	139,575.02
	合计		10,863,323.02

以上政府补助期间主要列示了金额大于等于10万元的补助项目,剩余14笔小额补助总金额约为546,962.12元。

(2)公司2015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比2014年增加626.62万元主要是2015年9月将棒杰小贷纳入合并范围,棒杰小贷合并后收到的政府补助726.94万元合并引起的,2015年12月棒杰小贷公司收到的2014年政府扶持补助款及挂牌上市补助726.9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金额为218.08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已取得政府补助未达信息披露标准,不需要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5年6月,公司与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尚信棒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契约型)(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投资于医疗健康产业领域,同时,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医疗投资”),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公司主营业务务为无缝服装,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和棒杰医疗投资公司的原因,公司是否拥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是否制定清晰的战略规划和可行性方案,并请充分披露公司进入医疗健康产业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

公司回复:  
1)公司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和棒杰医疗投资公司的原因  
公司作为无缝服装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开发新产品、加强公司内部建设,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加强研发投入,巩固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几年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发展,但是近年来,随着国内利率的逐步下降,以及行业内激烈竞争,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回落,无缝服装行业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无缝服装行业进入发展成熟期,谋求企业转型升级已经成为我司当前面临的重要问题。  
公司董事会经过前期大量的调研,论证棒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投资方向,认为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以及慢性病人口比例增加,医疗健康产业正在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在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股东回报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在巩固公司传统的无缝服装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业务,加快公司产业战略转型。

考虑到转型过程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公司拟联合医疗健康产业专业程度高、资源丰富、股权架构清晰共同投资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通过并购基金的孵化培育来增加产业转型项目储备,并有较低投资成本降低转型过程中的风险,为加快公司产业战略转型提供重要支持。为了进一步实施拓展医疗健康产业业务,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更好的吸引储备相关专业人才,及时准确多方获取医疗健康产业各方信息,公司出资在上海设立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管理团队及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储备  
公司经历二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无缝服装行业的龙头企业,锻炼和培养了一批了解公司背景、深知制度流程、能不断吸收学习新的知识和积累经验的优秀管理人才,但仍不能满足目前转型升级的大人才需求,特别是相关技术人才更加缺乏。为此,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上海地区丰富的专业人力资源,吸收一批具备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为公司转型升级顺利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同时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专职机构拥有相当多的专业知识和扎实的、项目经验丰富的投资团队,能满足公司医疗产业升级、企业转型,并股权投资的人才需求。

3)战略规划及可行方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向医疗健康领域转型的决策,公司制定了清晰的战略规划,即在保持公司在无缝服装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不追求规模扩大,而是将精力放在在产品开发、优质客户选择、内部管理优化等方面,以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充分运用自身资本和市场影响力,通过合作方式实现资本高效运作,优质的产业资源和合理的战略规划,整合双方资源和优势,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和资本市场的提升,争取最大的投资回报。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完善、科学、完整的可行性方案。

4)公司进入医疗健康产业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  
①政策风险。在向医疗健康产业转型的过程中,投资并购、整合等所需时间较长,资金量较大,涉及到医疗健康行业政策、金融市场监管、资本市场政策等各个方面,任何一方面的政策变化都可能影响公司是否能够完成投资并购,甚至影响到公司向医疗健康产业转型能否顺利完成。对此,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利用其行业敏感性和经验积累,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情况,降低政策风险带来的影响。  
②行业门槛高、监管严格。医疗健康行业资产、重技术,因此转型医疗健康领域需要大量的资源、资金和长期持续的投入,这对公司资金实力以及与合作机构的合作提出了挑战。另外,医疗健康行业在医疗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受到监管更为严格。  
③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导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并购基金项目投资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会进行充分准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战略规划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④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医疗健康产业并购活动持续活跃,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优质并购标的不易寻找,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运用专业投资机构丰富的医疗产业资源、经营管理经验和专业的投资能力,努力挖掘发展前景好、专业能力强、估值合理、业务清晰、推动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布局,促进公司顺利转型。

公司将持续关注医疗健康领域转型过程中重大投资或并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对外披露,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2)请说明产业基金募集及备案登记的情况,设立后是否进行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  
公司回复:  
截止目前,我司产业基金暂未进行资金募集及备案登记,也未进行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和资产收购事项。  
(3)请对照《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建立了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

公司回复: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6-088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7,387,665.9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6年新增限售股票部分计划股数971,700股于2016年5月26日完成授予并上市,公司总股本因此而增加,增加后公司总股本为74,936,500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新股上市摊薄计算,因此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936,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877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港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88962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877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877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975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87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8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港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55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639	无锡市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3	088****102	无锡市双象皮革贸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咨询联系人:沈铭、陈光  
咨询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电话:0510-8699330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8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港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55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639	无锡市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3	088****102	无锡市双象皮革贸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咨询联系人:沈铭、陈光  
咨询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电话:0510-86993300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60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创意”)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投资者注意并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74%,但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1.46亿元,较期初增长62.24%,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具体原因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5,748.59万元、193,903.91万元和134,591.8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7.47%、79.95%和79.1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建筑装饰行业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结算方式所致;公司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确定的工程量确认收入,但甲方一般按照已确认工程量的固定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加之工程进度款确认与实际支付之间存在时差,导致已确认的工程量对回的工程款未能全部同步回款而形成应收账款,一般在情况下,工程款支付过程中,甲方按当期已确认工程量的60%-7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未回款前,累计收款为已确认工程量的80%;工程款结算后,累计收款达到决算额的85%-95%;剩余收款为工程款质保金待后期支付。

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3年末增长118,155.32万元,增幅155.98%,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末增长120,687.96万元,增幅62.24%,增幅较大除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外,还与以下原因有关:

A、公司期末在施项目工程进度较高,但受建筑行业景气度下降,资金紧张影响,甲方单位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支付比例较往年有所下降。

B、甲方通过增加工程完工后的实际测量和现场审计程序,加强投资决算审计等方式,致使工程款验收、决算周期拉长,进而导致部分100%确认收入的已完工项目的结算速度较往年大幅放缓,应收账款逾期支付,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C、为了加大订单单项金额大、整体利润率较高的总包、一体化项目的拓展力度,公司利用上市公司优势,适当降低了总包、一体化建筑装饰项目工程进度的支付比例要求。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